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58號

聲 請 人 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敏川

訴訟代理人 廖秋梅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59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書記官 康閔雄

支票附表：		112年度除字第158號		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許敏川	第一商業銀行五股工業區分行	111年8月31日	新臺幣1萬3,412元	KE0000000